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69號

原告 泰晟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章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趙月珍、張延軍、林福仁、謝榮基、顏崇金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係基於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而生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核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洪甄憶